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6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7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140,221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 年 4 月，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发行股票 12,888,10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1.2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66,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1,980.00 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64,020.00 万元。该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5]00022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募集资金收到后，支付发行费用 147.2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872.7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相关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约定，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总额为 63,872.71 万元，其中用于“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归还银行借款”项目 30,000.00 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 26,000.00 万元、用于上海莱士“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7,872.71 万元。

1、同路生物“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项目和“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对于由同路生物募集资金实施的项目，公司采取借款的形式向同路生物提供资金。其中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同路生物“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项目，借款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剩余“浆站建设项目”的 26,000.00 万元，将根据同路生物浆站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再签署借款协议向同路生物提供资金使用。

（1）用于“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

上述“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归还银行借款”项目的资金 30,000.00 万元已实施完毕。

（2）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 26,0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000.00 万元向同路生物提供借款，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加快同路生物下属内蒙古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浙江龙游浆站”）、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广东怀集浆站”）建设，借款利息按照活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执行。截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实际使用 1,619.74 万元。

鉴于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浙江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均已完成建设并正式采浆，短期内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将不会有大额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决定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 年 11 月 25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剩余募集资金 24,380.26 万元及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141.79 万元合计 24,522.05 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

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

2、上海莱士“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莱士“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总额为 7,872.71 万元。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同路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对同路项目募投项目“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进行了预先投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680 号）。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19.61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19.61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上海莱士“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的自筹资金。

2015 年 10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 119.6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募集资金投入 2,306.12 万元。

（三）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8,306.12 万元；1）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9.61 万元；2）2015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58,186.51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130.90 万元；

累计利息收入为 1,975.68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为 141.79 万元，累计手续费为 0.5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7,399.9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管理与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2008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该《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批准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15 年 5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 年 6 月，公司就下属子公司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证券、同路生物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投资项目为 4 个，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为 4 个，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同路项目				
中国银行南桥新城支行	442968826176	8,020.00	6,448.08	–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7312010182600355331	26,000.00	898.02	–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7312010182600355494	30,000.00	53.82	–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12301012200184892	–	–	–
合计	–	64,020.00	7,399.92	–

同路项目初始存放金额 64,020.00 万元中包含当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时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147.29 万元（该发行费用已于 2015 年完成支付）

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6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000.00 万元向同路生物提供借款，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加快同路生物下属内蒙古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浙江龙游浆站”）、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广东怀集浆站”）建设，借款利息按照活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执行。截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实际使用 1,619.74 万元。

鉴于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浙江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均已完成建设并正式采浆，短期内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将不会有大额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决定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 年 11 月 25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剩余募集资金 24,380.26 万元及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141.79 万元合计 24,522.05 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

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未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情参见本报告附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872.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306.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380.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1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上海莱士母公司	–	7,872.71	7,872.71	130.90	2,306.12	29.29%	–	–	–	–
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否	7,872.71	7,872.71	130.90	2,306.12	29.29%	–	–	否	否
2、同路生物	–	56,000.00	56,000.00	–	56,000.00	100.00%	–	1,766.28	–	–
1）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	是	26,000.00	1,619.74	–	1,619.74	100.00%	2016 年 12 月	–	是	是
2）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100.00%	2015 年 06 月	–	是	否
3）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	是	–	24,380.26	–	24,380.26	100.00%	2016 年 12 月	1,766.2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3,872.71	63,872.71	130.90	58,306.12	–	–	1,766.28	–	–
超募资金投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剩余募集资金 24,380.26 万元及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141.79 万元合计 24,522.05 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该收购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同路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对同路项目募投项目“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进行了预先投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 119.61 万元。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同路项目募集资金 119.61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 年 10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 119.6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上表中的“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仅仅反映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中使用募集资金的比例，并不代表实际投资进度。

2、募集资金项目中“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24,522.05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4,380.26 万元，二者差额 141.79 万元为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3、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承诺预计效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	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	24,380.26	–	24,380.26	100.00%	2016 年 12 月	1,766.28	是	否
合计	–	24,380.26	–	24,380.26	–	–	1,766.2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原因 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26,000.00 万元，用于加快同路生物现有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浙江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建设步伐，并积极争取在其他省份开设新浆站。 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浙江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均已完成建设并正式采浆。 鉴于上述情况，彼时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短期内将不会有大额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决定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剩余募集资金 24,380.26 万元及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141.79 万元合计 24,522.05 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意见。 2016 年 12 月 12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信息披露情况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及 2016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同路生物与宁波奇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海耀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顾维艰和沈荣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其持有的浙江海康合计 9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6,900.00 万元。 公司使用同路生物募集资金“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24,522.05 万元（其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24,380.26 万元，使用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141.79 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 该收购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6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峥	邱宏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电话	021-22130888-217	021-22130888-217	
电子信箱	raas@raas-corp.com	raas@raas-cor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00,625,795.05	3,293,523,885.37	1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8,999,444.63	1,061,072,064.74	1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1,167,722.56	1,058,972,524.69	1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3,444,222.02	764,952,685.41	8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4	0.157	17.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4	0.157	17.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	3.96%	增加 0.2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173,320,657.61	30,457,959,495.12	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423,564,750.41	28,818,712,462.60	5.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8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Grifols,S.A.	境外法人	26.20%	1,766,165,808	0	–	–
RAAS CHINA LIMITED	境外法人	4.65%	313,339,092	0	质押	313,338,283
					冻结	313,339,09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4%	279,206,652	0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98%	268,090,000	0	–	–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164,337,904	0	质押	163,803,002
					冻结	163,803,0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6%	159,038,317	0	–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07%	139,700,000	0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0%	127,987,521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94,302,710	0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	91,299,775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Grifols,S.A.为公司第一大股东，Grifols,S.A.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两产品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及其权益归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除前述关系外，中信银行与公司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属于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存在一定关联关系，但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除 Grifols,S.A.、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外的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前述普通股股东外的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34,900 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63,803,004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64,337,904 股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Jun Xu（徐俊）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6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下午 3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Jun Xu（徐俊）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6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下午 4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维兵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监事经投票表决，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福泵业	股票代码	3009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康	朱敏丽	
电话	0576-86312868	0576-86312868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 5 号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 5 号	
电子信箱	zqb@chinataifu.com	zqb@chinataif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2,148,109.70	279,410,698.60	1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04,041.96	51,018,137.64	-4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529,636.14	39,320,675.19	-3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912,163.71	22,751,228.67	20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20	0.5619	-49.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33	0.5619	-49.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7.24%	-4.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50,206,032.83	1,337,099,930.07	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9,267,289.28	791,457,879.74	2.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宜文	境内自然人	19.99%	18,150,000	18,150,000		
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2%	18,000,000	18,000,000		
邵雨田	境内自然人	5.00%	4,539,900			
林慧	境内自然人	4.41%	4,000,000	4,000,000		
毛世良	境内自然人	3.06%	2,779,900	2,747,175		
毛世俊	境内自然人	2.86%	2,592,600			
李勇	境内自然人	2.80%	2,545,500			
温岭市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2,000,000	2,000,000		
温岭市益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1,850,000	1,850,000		
潘军平	境内自然人	1.72%	1,55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宜文、林慧为夫妻关系； 2、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陈宜文、林慧夫妇控制的企业； 3、温岭市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陈宜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温岭市益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林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毛世良、毛世俊为兄弟关系； 6、李勇为毛世良、毛世俊外甥。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七节、股东变动及股东情况三之情况。 1、公司股东庞慧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20,700 股外，还通过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6,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87,600 股。 2、公司股东常振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0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21,8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泰福转债	123160	2022 年 09 月 28 日	2028 年 09